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400-JZCG-C2023-0029)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3-0029

甲方：（买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 标的的质量：按甲方要求对 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为 2024-2026 年度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4 标的内容：

(1) 信息系统硬件维护服务（含人员服务费用）；

(2) 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含人员服务费用）；

(3) 视频监控维护服务（含人员服务费用）；

(4) 局域网维护服务（含人员服务费用）；

(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扫测服务和安全加固增值服务，并每月出具安全扫测报告；

(6) 其他：客户侧网络维护服务、组网增值服务、网络运行优化评估及优化服务等；

详见招标文件。

1.5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1.6 履行地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1.7 履行方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贰拾 圆整（270420 元）人民币，  
每月支付贰万贰仟伍佰叁拾伍 圆整（22535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及工作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开票金额费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维护要求

维护服务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属维护日，维护日内工作时间范围是从早上 8:30 至晚上 17:30，服务承包商所代维人员必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区执行维护任务。正常办公时间范围以外的(如节假日早上 8:30 至晚上 17:30)属非值班维护期，值班期间代维人员不常驻办公区。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值班人员安排及应急措施。代维人员在受理用户报障事件后，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

10.1 信息系统的硬件维修服务以半包方式提供，供应商承担维修人工及单项 50 元以下的辅材，设备改造或更换另行约定。报修设备处于保修期的，由供应商以采购人名义和原设备供应商联络解决；对于保外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承修。

10.1.1 提供电话服务热线，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

10.1.2 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承诺按相应厂家规定内的承诺时间内修复，保修期外的硬件故障承诺在 1 个自然日内修复；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若 1 个自然日内不能修复则由供应商提供备机或备件。

10.1.3 原则上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由工程师在采购人本部办公场所自主完成。

10.1.4 特殊岗位（领导）的电脑设备要送厂维修，无论时间长短，必须提供备用机器。提供的备机配置不低于原有故障机器的性能和参数。

10.1.5 硬件故障排除后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10.1.6 保证提供合格的原装或正牌备件，备件表面整洁无外伤，性能符合使用规定。

10.1.7 对更换的新配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10.1.8 需购买的备件价格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10.1.9 维修完结后，维修单由采购人人员签字确认，并就该次维修填写《服务态度调查表》。

10.1.10 所有替换下来的旧零配件由采购单位打包封存，并送综合科统一保管、检查。



## 10.2 计算机 服务器软件、办公网络基本维护服务

10.2.1 对于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问题,工作日期间将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设备非硬件问题承诺 4 小时解决;

10.2.2 提供硬盘数据恢复服务,主要负责由于病毒而造成系统损坏需要对系统进行恢复, 倒换数据、数据保护;

10.2.3 提供防病毒日常维护(安装、升级、查杀、卸载、配置)的现场技术支持,并符合采购人的病毒防治总体策略。

10.2.4 配合网络安全检查做好网络安全防护, 信息系统扫测漏洞修复防范等工作。

### 10.3 上述维护范围相关说明:

10.3.1 各种硬件设备的品牌主要有联想、惠普、IBM、爱普生、三星、松下、兄弟、浪潮等;

10.3.2 客户端使用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平台主要以微软 windows 10 及 windows7 专业版操作系统为主; 服务器有 Windows server 系统和 Linux 系统;

10.3.3 客户端设有专门运作的杀毒软件桌面安全等防护系统;

10.3.4 客户端使用的基本应用软件系统, 包括有 Office、AUTOCAD 等;

10.3.5 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 信息自动化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办公 OA 系统、专用档案管理软件等。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5 日